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143/Add.1  
15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和 11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他和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报告(A/38/143)的意见转交大会各成员。

## 一、秘书长的意见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报告是响应1982年3月16日大会第36/462号决定而编制的。大会在该决定中请联检组“对工程处的组织、预算、业务进行一次综合审查,以期协助主任专员对工程处可得的有限经费加以最有效的、最经济的使用”。秘书长欢迎大会这项决定,并感谢联检组提出的积极和建设性报告。现经决定将主任专员的意见直接提请大会注意;因此,秘书长自己只评论报告内的两项建议,即:建议8和14。

## 离职偿金储备金

2. 1982年12月31日,离职偿金储备金计有\$52,857,576,需要每年再提供\$5,000,000至\$8,000,000。秘书长注意到联检组建议把支

付离职偿金的责任移交给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并且注意到主任专员与此有关的意见。大会本身将需考虑，它是否希望将支付这项应急费用的责任交给联合国预算负担；这项决定是预先假定本组织的经常方案预算将需在“人员大量过剩”的情况下支付离职偿金（联检组的报告第115段），在日常离职的情况下则不需支付。

### 保护难民

3. 联检组表示关切到巴勒斯坦难民的法律保护和人身保护，秘书长对此颇有同感。应当指出，依照国际法，此种保护是领土统治者的主要责任，倘在被占领的领土，则是占领国的主要责任。如未经国际社会具体授权，也未经统治者或占领国同意，一个国际机关不能承担此项责任，因为它既缺乏法律根据，亦无办法承担此项责任。按照目前的编制，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都未经授权向该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法律保护和人身保护。就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具体情况来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和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都明确把巴勒斯坦难民排除在“接受联合国机关或机构保护或援助的人”之外（《规程》第二章第7条(c)和《公约》第1条1款(丁)项）。难民专员办事处依其《规程》承担的职务是依《规程》第二章第8条所列的方法提供国际保护。难民个人的法律地位应受其住所地国家或居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公约》第12条第1款）。

## 二、主任专员对联合检查组

### 关于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研究报告的意见

4.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欣悉大会已决定请联合检查组审查工程处的组织，预算和业务。主任专员认为，这种审查对工程处将有很大帮助。主任专员应邀对联检组的报告提出意见，非常高兴地指出，他和他的同事都认为，该报告既有建设性，也有裨益。各位检查员花了大量时间，出了很大的力，来进行这项工作。主任专员对此表示感谢。

5. 可以理解，这样一份综合性报告，全篇之中不免有些小的错误和误解之处，但大体上说，这些缺点对所讨论的问题并不重要。但是，主任专员认为，报告第五节（结论和建议）中有些建议还需要附加解释。兹仅就这些建议提出以下意见。

建议 2：在接受这项建议时，主任专员只想指出：救济和工程处将需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协助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执行任何具体的研究结果。

建议 4 (一)：主任专员欢迎这项建议中的各点意见，但不赞同把两名建筑师从日内瓦技术处调往五个外地办事处之中的两个办事处。技术处现有的工作人员全力进行总部制图事务处的工作，没有余力。他同意需要派人更妥善地实地监督房屋兴建和修理工程，但此事必须增派实地工程师担任，不能派制图事务处工作人员担任。

建议 6 (四)：主任专员把这项建议解释为需要增拨资源供兴建和维持救济和工程处的设施及难民住所，并对此表示同意。这一点从正文（第 91 和 92 段）看得出来。

建议 7：主任专员接受关于预算编制格式和处理办法的主要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各主要援助者之间更密切的协调以及救济和工程处取得基础更广泛的财政支持的结论，但是，他很怀疑在每一财政年度的五月份应当召开第二次认捐会议（第 112 段）。这种办法，对救济和工程处筹募经费的工作，甚至可能产生反面作用。迄今所得经验证明，要在五月份就明了筹款工作的确定情况，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大多数补充认捐款项是在五月份以后才得到。不过，现经指出，提出召开第二次认捐会议的办法，只是作为一个意见，不是一项建议的主题。

关于建议 7 (三)，主任专员同意预算的详细程度和注解都需要大加扩增，但是，第 109 段中预想把各学校和工程处其他个别机构（共 1,000 个以上）形容做开支费用的中心项目，他对此却有保留。

建议 8：主任专员充分赞同这项建议；如报告所指出，这是他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张的。

建议 9 (二): 主任专员同意应该设法提高救济和工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的学历和阿拉伯文程度, 但关于所需学历的讨论 (第 1 2 4、1 4 5 和 1 4 6 段) 没有适当反映出救济和工程处是个业务机构而不是咨询机构; 其工作人员包括许多种职业, 而这些职业却不需要很高的学历。不过, 除了这点保留之外, 他倒是欢迎这项建议。

建议 1 2 (二): 主任专员同意为管理司规定的任务, 也同意审计司应与管理司密切联系。他将考虑将这两个司合并为一 (第 1 5 2 段似乎有此明显意图), 但不想在现阶段保证彻底进行合并。

建议 1 3: 关于救济和工程处总部的迁移的立场, 当然必须依照大会第 3 7 / 1 2 0 K 号决议。在该决议实施以前, 主任专员将再度审查将总部某些职务从维也纳迁往安曼办理的可能性, 但不能同意第 3 4 和 1 5 2 段中特别提议的迁移。

-----